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 限制竞争行为研究

On the Internal Transaction and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of Business Group

陈艳利/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 限制竞争行为研究

On the Internal Transaction and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of Business Group

陈艳利/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研究/陈艳利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6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317-4

I. ①企… II. ①陈… III. ①企业集团—企业管理

IV. ①F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9208号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研究

著 者: 陈艳利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刘书永 宋 悦

责任校对: 罗 中 梁玉龙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52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songyue@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 1/16

字 数: 190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317-4

定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 1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价值 / 1

1.1.1 选题背景 / 1

1.1.2 研究价值 / 2

1.2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 2

1.2.1 理论基础 / 2

1.2.2 文献综述 / 10

1.3 研究思路与逻辑体系 / 17

1.3.1 研究思路 / 17

1.3.2 逻辑体系 / 18

第 2 章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基本界定 / 20

2.1 企业集团的相关概念解析 / 20

2.1.1 企业、集团与跨国公司 / 20

2.1.2 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 / 26

2.1.3 企业集团的“二重性” / 27

2.2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内涵 / 29

2.2.1 企业内交易与企业间交易 / 29

2.2.2 集团外部交易与内部交易 / 31

2.2.3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分类 / 33

2.3 企业集团限制竞争行为阐释 / 34



- 2.3.1 企业集团限制竞争行为的含义 / 35
- 2.3.2 企业集团限制竞争行为的分类 / 36
- 2.3.3 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 / 41

第3章 基于上市公司的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特性的实证分析 / 45

- 3.1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一般表现 / 45
 - 3.1.1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总体描述 / 45
 - 3.1.2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分布描述 / 47
 - 3.1.3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类型描述 / 48
- 3.2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产业分析 / 50
 - 3.2.1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趋势性 / 50
 - 3.2.2 集团内部交易特征检验的数据和模型 / 53
 - 3.2.3 集团内部交易与市场集中度的相关性 / 56
 - 3.2.4 集团内部交易与控制权结构的相关性 / 58
 - 3.2.5 集团内部交易与经营业绩的相关性 / 61
- 3.3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特性总结 / 65

第4章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分类分析 / 69

- 4.1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与滥用市场势力行为 / 69
 - 4.1.1 驱逐对手定价 / 69
 - 4.1.2 差别待遇 / 71
 - 4.1.3 搭配销售 / 73
 - 4.1.4 拒绝交易 / 75
- 4.2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与利益侵害行为 / 77
 - 4.2.1 企业集团操纵盈余 / 77
 - 4.2.2 控股股东资金侵占 / 80
 - 4.2.3 母公司逃废债务 / 82
- 4.3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与垄断协议行为 / 84
- 4.4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与经营者集中行为 / 86

第5章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政策 / 90

- 5.1 反垄断政策的国际经验 / 90



5.1.1	集团内部交易中价格歧视的判定	/ 90
5.1.2	企业集团市场份额的计算单位	/ 92
5.1.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责任	/ 93
5.1.4	并购时对集团市场集中度的处理	/ 93
5.1.5	经营者集中控制的“实体标准”	/ 95
5.1.6	企业并购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95
5.2	反垄断政策的中国现实	/ 96
5.2.1	反垄断政策的演进	/ 96
5.2.2	反垄断政策的问题	/ 99
5.3	反垄断政策框架的设计	/ 102
5.3.1	“基于结构的市场行为”的判定	/ 102
5.3.2	“合理推定”中经济分析的实施	/ 103
5.3.3	滥用市场势力行为的归责和惩处	/ 103
5.3.4	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与分类执法	/ 104
5.3.5	经营者集中行为的约束与控制	/ 105
5.3.6	反垄断有关法律的调整与衔接	/ 107
第 6 章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其他监管政策	/ 109
6.1	监管政策的国际经验	/ 109
6.1.1	关联方界定标准的制度规范	/ 109
6.1.2	关联方交易与转移定价政策	/ 112
6.1.3	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制度	/ 113
6.1.4	关联方交易与定价信息披露	/ 116
6.2	监管政策的中国现实	/ 118
6.2.1	监管政策的演进	/ 118
6.2.2	监管政策的问题	/ 123
6.3	监管政策框架的设计	/ 125
6.3.1	重大交易股东大会批准制的完善	/ 125
6.3.2	交叉持股的表决权的必要限制	/ 126
6.3.3	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有效实施	/ 126
6.3.4	控股股东诚信义务的明确和落实	/ 127
6.3.5	信息披露与豁免制度的建立健全	/ 128



6.3.6 企业集团关联方交易内控的加强 / 128

第7章 主要结论与研究展望 / 130

7.1 主要结论 / 130

7.1.1 企业集团滥用“二重性”行为具有普遍性 / 130

7.1.2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监管政策具有特殊性 / 130

7.1.3 企业集团的限制竞争行为重在反垄断政策 / 131

7.1.4 企业集团的监管政策体系应强调协调互动 / 131

7.2 研究展望 / 132

7.2.1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监管政策理论的扩展 / 133

7.2.2 企业集团限制竞争行为效果的实证研究 / 133

7.2.3 特定产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公共政策实践 / 133

7.2.4 企业集团反垄断政策的国际冲突与协调 / 13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 / 135

附 录 / 138

参考文献 / 147

后 记 / 156



第 1 章

导 论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价值

1.1.1 选题背景

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集团是最为典型的中间组织(Inter-Firm)。从企业集团的视角研究中间组织或企业间组织问题是很好的切入点。由于兼有企业属性与市场属性的“二重性”,企业集团内部交易更具特殊性,即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如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等)之间更易发生关联方交易与转移定价,引致诸如操纵盈余、交叉补贴、逃废债务、利益侵占、垄断性并购等限制竞争行为。尤其在中国,上市公司由于大部分是由原有的国有企业改制而成,上市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各关联公司之间普遍存在千丝万缕的关联关系,企业集团利用内部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谋求不当利益已是不争的事实。对于企业集团利用其内部操纵性关联方交易与转移定价获得市场支配力,并因信息不对称而损害利益相关者,扭曲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不当市场行为,社会公共机构(政府)进行必要而有效的监管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经济一体化深入、运营环境改变和企业集团组织变革的背景下,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呈现出动态扩展趋势,尤其是伴随中国国内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提升,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范围不断扩大,许多跨国公司通过集团内部交易导致的垄断行为的后果开始影响到中国域内的市场竞争,跨国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政策的国际冲突与协调更是不容小觑。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企业所有权结构和资本市场的制度现实,又使得企业集团内部交易颇具特殊性和复杂性,引发了如何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引导企业集团的良性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完善政府治理改革等现实问题



的诸多思考。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理论及相应的监管政策作为关键领域之一，更是成为研究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引起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广泛关注。

1.1.2 研究价值

本书研究的核心问题是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监管政策体系构建，该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较为深刻的实践价值。

在理论层面，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许多问题与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相关，呈现出动态性和复杂性。本书在借鉴中外研究成果理论价值的基础上，力图突破传统的税收和财会领域对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分析，以产业组织理论（反垄断经济学）、企业理论和政府监管理论为理论基础，以“市场—企业—政府”关系为研究视角，在梳理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理论的基础上，从企业集团的“二重性”属性分析入手，厘清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等相关概念，重在突出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监管的特殊性所在，并以此系统提炼出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监管理论，为相关研究确立科学的理论分析框架。

在实践层面，构建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监管体系，是规范企业集团不当市场交易行为的必然举措，也是促进企业集团自身良性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推动政府治理改革的现实选择。本书通过规范分析和实证研究，针对中国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实践，总括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监管经验，揭示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监管问题的症结所在，重点从反垄断政策和其他监管政策协调互动的角度研究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监管政策创新的思路，探索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多维立体式监管政策体系的构建，以此丰富政府治理改革的内容。本书内容和研究结论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企业集团的反垄断等监管政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与政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制度建设为中心，完善市场经济发展的整体思路相一致。

1.2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1.2.1 理论基础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市场、企业和政府是三种最基本的组织体制形式。评述产业组织理论、企业理论和政府监管理论，旨在将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问题纳入有关理论框架之中，明晰市场、企业和政府各自的性质与功能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界定，并以此为本书研究提供较为坚实的理论



支撑。

(1) 产业组织理论——反垄断经济学的基础

产业组织理论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在英国及其他欧洲国家又称产业经济学 (Industrial Economics), 是近年来经济学中最活跃、成果最丰富的领域之一。产业组织理论源于微观经济学, 在其发展过程中, 又形成了自己的理论和方法, 成为国际上公认的相对独立的应用经济学学科 (于立, 2002)。

①哈佛学派的“结构主义”

如果追根溯源, 一般认为马歇尔 (A. Marshall) 的新古典经济学是产业组织理论的源头, 其后如 20 世纪前半叶的斯拉法 (P. Sraffa)、张伯伦 (Chamberlin)、琼·罗宾逊 (J. Robinson) 的垄断竞争理论, 以及克拉克 (J. M. Clark) 的“有效竞争理论”都对产业组织理论的产生起了推动作用, 但当时的产业组织理论尚处于萌芽阶段。

产业组织理论作为一种理论体系, 是 20 世纪 30 年代后在美国以哈佛大学为中心, 以梅森 (Mason) 和贝恩 (J. Bain) 为主要代表形成的, 理论界称为哈佛学派。哈佛学派的主要贡献是建立了完整的结构—行为—绩效 (Structure - Conduct - Performance, SCP) 理论范式, 产业组织学因此而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经济学科。^① 哈佛学派认为, 结构、行为与绩效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即市场结构决定企业行为, 企业行为决定市场运行的经济绩效, 所以, 为了获得理想的市场绩效, 最重要的是通过公共政策来调整不合理的市场结构。哈佛学派的组织理论具有经验主义的性质, 强调经验性的产业研究, 但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理论分析。

哈佛学派建立在 SCP 分析框架基础上的公共政策着眼于形成和维护竞争的市场结构, 而市场结构又由市场集中度、产品差别化、进入壁垒所决定, 这种结构主义观点对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反垄断政策的开展与强化都曾产生过重大影响, 成为反垄断经济学的主要理论基础: 如美国司法部 1968 年发布的《企业并购指南》就完全采纳了哈佛学派的结构主义思想, 日本著名的产业组织理论权威马场正雄也将自己的主要理论称为“反垄断的经济学”。由于未考虑行为和绩效对市场结构的影响, 哈佛学派的基于结构主义的

^① 现代主流产业组织理论中流行的 SCP 范式由谢勒 (Scherer, 1970) 在贝恩 (1956) 市场结构、市场绩效两段论的基础上发展而成。



反垄断政策对市场机制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扭曲了高效率企业的行为激励。

②芝加哥学派的“效率主义”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SCP 分析范式成为理论界和经济界批评讨论的热点，这些批评主要来自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家们，包括施蒂格勒（J. Stigler）、德姆塞兹（H. Demsetz）、波斯纳（R. Posner）等人，正是在这些批判的过程中，芝加哥学派崛起，并逐渐取得了主流派地位，其代表人物是施蒂格勒，1966 年其名著《产业组织》一书问世，标志着芝加哥学派理论上的成熟。由于施蒂格勒对产业组织理论的开创性研究而被授予 198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该学派继承了奈特（F. Knight）以来芝加哥大学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认为市场竞争过程就是市场力量自由发挥作用的过程，是一个“生存检验”的过程。^① 特别注重市场结构和绩效的关系，而不像结构主义者那样只关心竞争的程度，故被理论界称为效率主义者。芝加哥学派认为，反托拉斯政策的重点应放在对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干预方面，其中主要是对卡特尔等企业间价格协调行为和分配市场的协调行为实行的禁止和控制。

在芝加哥学派形成的过程中，以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波斯纳为代表的学者们作出了特殊的贡献。法学家与经济学院和商学院的经济学家们共同合作，运用价格理论对反托拉斯法展开了深入的研究，不仅推动了美国反托拉斯政策的重大转变，而且推动了新兴边缘学科——法律经济学的诞生。芝加哥学派对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的另一重要贡献是施蒂格勒、德姆塞兹和佩尔兹曼（S. Peltzman）等人对政府产业规制的分析，开创了经济学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规制经济学。

与哈佛学派相同，芝加哥学派对美国反托拉斯活动和政府规制政策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该学派的许多经济学家都曾在里根政府的司法部反托拉斯局、联邦贸易委员会等重要部门担任要职，直接参与反垄断商业活动的司法实践过程。芝加哥学派对反垄断经济学的影响和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经济效率成为反垄断法的唯一目标；二是经济学分析在反垄断立法和执法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三是合理推定原则成为反垄断执法的主要原则。

③新产业组织理论的“行为主义”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进退无障碍市场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和博弈论

^① 于立主编：《产业经济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年版。



等新理论、新方法的引入,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的理论基础、分析手段和研究重点等发生了实质性的突破,大大推动了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

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一方面沿着 SCP 范式的方向发展成为“新产业组织学”。新产业组织理论在研究方向上,不再强调市场结构,而是突出市场行为,将市场的初始条件及企业行为看作是一种外生力量,而市场结构则被看作内生变量,并且不存在反馈线路,寻求将产业组织理论与新古典微观经济学进行更加紧密的结合。在研究方法上,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以泰勒尔(Tirole, J., 1989)等人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将博弈论引入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领域,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对整个产业组织学的理论体系进行了改造,逐渐形成了“新产业组织学”的理论体系。^①新产业组织理论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从重视市场结构的研究转向重视市场行为的研究,即由“结构主义”转向“行为主义”;二是突破了传统产业组织理论单向、静态的研究框架,建立了双向的、动态的研究框架;三是将博弈论引入。

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争论的核心集中于垄断的福利效应。新产业组织理论集中于垄断的可维持性和垄断行为的可信性,提出了策略性反垄断经济学理论观点。该理论认为,现实市场中的企业策略行为可能导致垄断,并且市场机制本身无法消除这种垄断,因此,政府用反垄断法来调整企业策略性行为是有必要的,应主张对各种限制竞争行为要进行仔细、认真地分析,然后再作出裁决。新产业组织理论研究对推动反垄断经济学作出了重大贡献:一是更有力的理论、甄别具体问题的能力;二是关于信息不完全、沉没成本、声誉效应以及策略行为的探讨;三是用来检验理论和为案件裁决提供支持的实证分析技术更加精密;四是反垄断的时势观。新产业组织理论对反垄断法的影响仍处在发展之中。

(2) 企业理论

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认为,企业是一个将各种投入的生产要素转化为相应产出的生产函数,并能够自动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行为主体。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理论,而只是一种生产理论。

现代企业理论以交易成本理论为基础,从制度角度研究经济问题,被称为

^① 由于这一学派的反垄断思想诞生在芝加哥学派之后,而且主要是修正芝加哥学派自由主义反垄断思想的缺陷,因此被冠以“后芝加哥学派”,其代表人物有夏皮罗、司马兰西、萨洛普、贝克尔、克莱恩、巴克、泰勒尔、斯宾斯、萨顿等。



“新制度产业经济学”，也被称为“后 SCP 流派”。如果说主流产业组织理论注重产业组织之间的关系的的话，新制度经济学则为企业行为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理论视角，将研究重点深入到企业内部，从企业（公司）内部产权结构和组织结构的变化来分析企业行为的变异及其对市场运作绩效的影响。

①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

一般认为，科斯（Ronald Coase）在 1937 年发表的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在一定意义上填补了新古典经济学空白，标志着现代企业理论的诞生。科斯成功的将交易成本概念引入经济学的分析之中，提出了交易成本经济学（Transaction Costs Economics），有效地解答了企业的产生及其边界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探讨经济组织形式的分析框架。

科斯发现“利用外部市场交易是有一定成本的，而企业内部组织是一种提高效率的有效方法”。他认为，市场和企业是两种不同的协调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二者具有互替性，当市场交易所需成本高于企业内部组织协调成本时，企业内部交易活动将取代外部市场交易活动。但企业不能完全代替市场，也不能无限扩大，企业的边界是由企业内部组织协调成本与市场交易成本相比较来决定的。科斯的开创性贡献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才开始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70 年代以后的企业理论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深受科斯交易成本思想的影响。

②威廉姆森的企业纵向一体化理论

威廉姆森（O. E. Williamson）是交易成本理论的集大成者。他接受了科斯的交易成本概念和交易成本差异导致企业取代市场这一观点，进一步将交易成本分为事前的交易成本和事后的交易成本，并指出，有效率的企业组织结构设计必须考虑资产专用性原则、外部性原则和等级分解原则。为解决交易成本概念在操作性上的不足，威廉姆森修正了传统经纪人的假设，引入了西蒙的“有限理性”假说，以交易作为基本单位，运用交易发生的频率、交易的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三个维度来分析交易的特征，通过事后机会主义行为、规制结构的选择及其成本的补偿等方面，间接地说明了交易维度与交易成本的关系。

在关于企业产生原因的阐述之外，威廉姆森最显著的成果是关于企业规模扩大的纵向一体化理论。威廉姆森（1985）从交易成本的角度解释纵向一体化现象，认为纵向一体化的基本动力仍是现有的和潜在的交易成本。他认为，纵向一体化问题的关键在于“资产专用性”；资产专用性越高，由机会主义行



为所引致的交易不稳定性越强，市场交易的潜在成本越大，为减少产生损失的可能性，纵向一体化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③詹森和麦克林的委托代理理论

伯勒和米恩斯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1932) 首次分析了西方股份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事实，他们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高度分散化，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大企业的管理权会不可避免的从所有者手中转向管理者手中。其理论缺陷在于，将管理权置于所有权之上，认为管理权的重要性超过所有权的重要性。事实上，现代企业理论的发展表明，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不仅没有削弱，而且还在加强所有权对管理权的控制。

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研究后来发展形成了委托代理理论。詹森和麦克林 (M. C. Jensen and W. H. Meckling, 1976) 是关于委托代理问题实证研究的最初代表。委托代理理论从内容上来讲主要包括下述三大方面：一是代理人行为选择研究。对代理人行为选择的研究主要是从信息不对称角度来分析的。一般而言，委托代理的双方为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在信息上是倾向于隐藏的。隐藏信息的动机在于保持谈判和交易中的信息优势，而隐藏行为的目的则在于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委托代理合约的选择被认为是解决代理问题的有效机制；二是代理成本研究。由于造成代理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信息不对称和目标函数不一致，所以如何降低代理成本的合约和机制设计就成为代理成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信息显露机制的设计、激励机制的设计和约束机制的设计；三是所有权结构设计研究。不同的企业规模要求不同的所有权结构。一般而言，企业规模越大，所有权结构越复杂，合理的所有权结构设计就越有必要。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企业所有权的关键在于剩余权利，这种权利的交易和安排主要是在企业内部通过谈判和博弈来完成的。

除此之外，委托代理中还研究了法人治理结构的问题，主要出发点是治理结构对企业效率的影响。通过在企业内部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权利制衡体系，来提高企业的效率。委托代理理论的发展逐渐从早期单纯强调企业内部的分析转向了同时强调企业外部因素的分析。

（3）政府监管理论

政府监管一词来源于英文 “Regulation” 或 “Regulatory Constraint”。在经济学中，监管一般是特指政府对私人经济部门的活动进行的某种限制或规定。

日本学者植草益根据政府监管的领域、性质和所追求的目标，将政府监管分为间接监管和直接监管两种，可以作如下归纳（见表 1-1）：



表 1-1 政府监管的一般分类

	间接监管	直接监管	
内容	不公平竞争监管	经济性监管	社会性监管
政府活动	限制企业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手段	对具有自然垄断产业在进入、价格、退出、投资等方面实行制约	防止公害、环境保护、取缔毒品等

资料来源：肖兴志：《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模式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①政府监管的理论起源

一般说来，政府监管起源于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即用于修正市场制度的种种缺陷，避免市场经济运作可能给社会带来的弊端。导致政府监管产生的市场失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市场进入障碍与市场势力的存在。传统的产业组织理论把固定成本和规模经济视为市场进入障碍，但斯蒂格勒和鲍莫尔等人认为，真正的进入障碍是“沉淀成本”（Sunk Costs），沉淀成本的显著特征在于其“资产专用性”。这实际是垄断力量的表现，除了人为垄断因素，更多的表现为自然垄断。市场进入障碍的存在往往形成所谓的市场势力（Market Power）。就是一个市场中如果存在一部分人控制供给，那么就有一定的垄断行为，他们不是价格的接受者而是价格的操纵者。而一个市场要有效的运转，就要求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操纵者。如果一个企业有市场势力，他就会变成价格的制定者，这时候他就按照他的收益最大化定价，这个价格可能远远高于边际成本，这就引起了“配置非效率”。按照资源最优配置理论，价格应当等于边际成本。但实际上由于存在控制市场力量的垄断行为，价格高于边际成本，因此带来效率损失。与市场势力相关的第二类损失叫“生产无效率”，意即如果要在竞争的市场上生存下去，就要不断进行技术改造，降低成本，但如果是垄断者，就没有这个压力，不会积极地降低成本，也不会为了降低生产价格而积极地改进技术，这对整个经济来讲是一个损失。

二是外部性（Externalities）的存在。外部性可以为正，即经济主体在市场不支付费用而得到效益，又称外部经济或效益溢出；也可以为负，即某一经济主体不支付代价而提高另一经济主体的支出，又称外部不经济或成本溢出。由于外部性的存在，完全竞争市场的价格信号不再能够完全反映商品生产的社



会成本与其带来的社会收益，这使得完全竞争市场达到的市场均衡不再是社会最优的。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政府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监管：第一，将外部性“内部化”，即对产生负的外部效应的经济活动进行征税，将社会成本内部化为企业成本，可起到降低负的外部性的作用。第二，控制数量，即直接实施行政干预。

三是内部性 (Internalities)。内部性指的是在两个市场主体的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或收益超出了双方事先的约定。内部性往往发生在金融、运输、建筑、制造等产业中，其主要原因是在这些产业的市场交易中，广泛存在着信息不对称 (Asymmetric Information)。信息不对称意味着在一项交易中，交易一方拥有产品或服务的充分信息，但不完全向另一方泄露，使对方处于不确定境地。在信息不完全或信息不对称时，便不能实现帕累托效率。为了避免内部经济失灵，通过进入监管，以充分提供信息为条件，防止过度竞争，是很有必要的。

上述市场失灵的存在为监管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它们并不是政府监管的充分条件。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情况下，需要运用经济学方法，对监管和不监管的效果进行分析与比较，从中找出次优的解决途径。因为监管可能造成很高的成本，甚至超过带来的监管收益，而且，监管也是在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这就要求监管的制度设计应该更完善。

②监管公共利益理论

监管公共利益理论产生的直接基础是市场失灵。当市场失灵出现时，从理论层面分析，监管有可能带来社会福利的提高。如果自由市场在有效配置资源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方面不能产生良好绩效，则政府将监管市场以纠正这种情形。这暗示着政府是公共利益而不是某一特定部门利益的保护者，将对任何出现市场失灵的地方进行监管。欧文和布劳第根 (Owen and Braentigam, 1978) 将监管看作是服从公共需要而提供的一种减弱市场运作风险的方式，也表达了监管体现公共利益的观点。

理查德·波斯纳 (Posner, 1974) 将监管公共利益理论的前提条件陈述为：“一方面，自由放任的市场运行特别脆弱且运作无效率。另一方面，政府监管根本不花费成本。”如果公共利益理论相当正确的话，政府则应在广泛的产业范围内实施监管政策：即自然垄断和人为垄断，外部效应，信息不对称等领域。监管公共利益理论意味着政府会对市场失灵进行监管以使市场尽可能地达到竞争性方案运作，且监管范围与失灵范围成正比。当成本或需求条件发生



变化、市场失灵被排除或被减少以使放松监管成为社会最优时，放松监管即会存在。

按照公共利益理论，政府通过政策介入对此作出反应，以纠正市场错误。因此，监管公共利益理论作为一种规范分析，它说明监管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它反映了公众的需求，并纠正了市场失灵和实践中存在的不公平行为（如价格歧视或者企业因产业条件的某些改变而获取的意外利润）。

1.2.2 文献综述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涉及多学科领域，依据本书研究所需，将有关文献资料大致分为三个层面，一是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相关研究，强调集团内部交易形成及其作用；二是企业集团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政策研究；三是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其他监管政策研究。

（1）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相关研究

从国外研究状况看，基本上分为三大阶段：从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到以组织理论为基础，再到以交易成本经济学为基础。Hirshleifer（1956）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提出了当中间产品转移价格等于边际成本时总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理论，并分别就四种不同的市场情形下最优转移价格的制定提出了解决方法。早期的 Bain（1956）、Baumo（1982）、Scherer（1988）从市场结构、产品差异化和进入障碍、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产业组织政策以及企业内部产权安排与组织结构等角度出发，研究企业集团生产中间产品的上游子企业与以中间产品为投入品生产最终产品的下游子企业之间的纵向交易关系。Eccles（1985）以交易成本经济学为基础，将企业集团划分为合作型、协作型、集中型和竞争型四种类型，采用理论推导和实证方法，提出了一个转移定价的描述性理论：转移定价依赖于组织的垂直一体化战略和多元化战略，转移定价策略应随着不同类型企业集团的战略调整而改变。Al - Eryani, M. F., Alam（1990）探讨了环境和企业特定变量对于国际转移定价策略选择的影响。主要数据来自于 164 个跨国企业的问卷调查表。通过执行因素分析和构建利润模型对问卷结果进行了研究。结果显示，法律制约和企业规模是美国跨国公司在选择国际转移定价策略时的重要决定因素。Shleifer, Vishny（1997）指出，当控股股东掌握公司的控制权时，公司主要的代理问题已经不再是经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治理的重点应是如何防止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侵占。控股股东可能采取多种不公平关联交易手段掠夺小股东，如通过上市公司担保而取得贷款、股权稀释等。Baldenius（1999）提出，